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曉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6
電子信箱：syau7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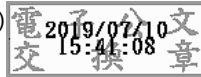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163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6307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
請假，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職務代理人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7月9日
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7/10



041080063405 有附件